



ES

T



171012050429

报 告

21
1121009
A

委
托

受

测

样

品

测

试

盟
材料有限公司

盟
新材料有限公司

R
O 废气

托测试



有限公司

ing Co., Ltd.



- 一、
- 后方可生
- 二、
- 无法复现
- 三、
- 四、
- 部提出申
- 五、
- 改、伪造
- 对上述违
- 六、
- 七、

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参
 委于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
 样品，不受理投诉，
 针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
 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
 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
 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标准
 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
 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
 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
 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、

QC2111¹
 21009A

章和计
 量认证章
 对样品来
 原负责。

非
 内，向
 公司客
 报告未
 责任。我
 受权之
 公司保
 1

地
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9号
 邮编：215000
 电话：0512-67428823
 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.njc.com

302、40
 2、502
 室



启辰检测

QICHEN TESTING

委托单位

受托单位

受检单位

采样日期

采样人

样品类别

测试项目

测试方法

主要测试

备注

报告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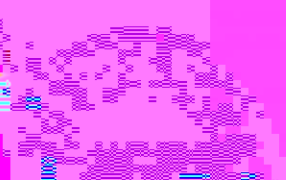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一

报告二

报告三

签发人

委托单位	启辰检测
受托单位	启辰检测
受检单位	启辰检测
采样日期	2023-10-27
采样人	王超
样品类别	水质
测试项目	氨氮
测试方法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主要测试	氨氮
备注	
报告编号	QCHEN-2023-10-27-001
报告一	
报告二	
报告三	
签发人	王超





采	日期	
炉	名称	
炉	型号	
主	燃料	不
测点	气温度	
测点	氧量	
样品	采样位置	
FQC2	LQ0401~04001 (煤排口)	第 第 第 第

